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萬美玲等 20 人，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殺警被判無罪，監護處分僅五年，造成社會譁然，其中備受質疑之一，就是精神鑑定只委託一位醫師所組的團隊進行，為避免之後再有類似爭議，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三項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，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的團隊進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萬美玲  
連署人：孔文吉 陳玉珍 鄭正鈴 曾銘宗 廖婉汝  
吳怡玓 吳斯懷 張育美 李德維 馬文君  
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廖國棟 林德福  
林文瑞 洪孟楷 楊瓊瓔 陳雪生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，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。</p> <p><u>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，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。</u></p>	<p>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，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。</p>	<p>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殺警被判無罪，監護處分僅五年，造成社會譁然，其中備受質疑之一，就是精神鑑定只委託一位醫師所組成的團隊進行，為避免之後類似的爭議，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三項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應由司法機關送請精神鑑定，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的團隊進行。</p>